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5〕3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

一、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予以公告”。

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，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以下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勘察，该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稳定，予以核销。分别是：

1、红旗街道南江村二组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4′ 14”、

N34° 11′ 20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34,威胁 2 户 7 人。

2、席王街道东张村塘家坪二组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9′ 56″ 、N34° 12′ 25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22,威胁 5 户 12 人。

3、席王街道东风村西蒋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10′ 19″ 、N34° 12′ 46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61,威胁 1 户 1 人。

4、席王街道东风村东蒋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10′ 31″ 、N34° 12′ 44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17,威胁 11 户 34 人。

二、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经实施工程治理、避灾搬迁措施后不再作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核销”。

2025 年 5 月-7 月，洪庆街道对以下 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灾搬迁措施，已无威胁对象，予以核销。分别是：

1、洪庆街道三阳院村野鸡胡二组崩塌，地理坐标 E109° 13′ 23.4″ 、N34° 18′ 24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70,威胁 3 户 16 人。

2、洪庆街道三阳院村常王二组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12′ 10.86″ 、N34° 17′ 28.20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77,威胁 3 户 15 人。

3、洪庆街道百花岭村阴坡一组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10′ 45.22″ 、N34° 18′ 2.74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74,威胁 2 户 11 人。

4、洪庆街道百花岭村丁张胡四组滑坡，地理坐标 E109° 9′ 40.10″ 、N34° 16′ 43.20″)，野外编号：BQ0075,威胁 1 户 3

人。

5、洪庆街道百花岭村丁张胡一组崩塌,地理坐标E109° 11' 01.83" 、N34° 17' 33.50") , 野外编号: BQ0080,威胁1户6人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6日

